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素素	丁淼	李立影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18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年	2016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12 月	2018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2018 年	2023 年	2021 年

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钱江水利、慈星股份、浙海德曼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双环传动、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英特集团、双环传动、禾川科技、慈星股份、钱江水利、浙海德曼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无	2021年度签署燕麦科技、世运电路、秋田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德宏股份、旺能环境、杭华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中科蓝讯、一博科技、法本信息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德宏股份、旺能环境、争光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年度签署中科蓝讯、一博科技、法本信息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不含税)。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诚信纪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